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附有可認購150,000,000股合併股份權利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發行價合共2,400,000港元。認股權證為期三年，認購人於期內可行使認股權證，以每股合併股份0.332港元價格認購新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認股權證附有認購合併股份之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惟須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並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發行150,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55%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36%。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本公司將申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通過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一份載有該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條款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向股東寄發。

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等認購協議

首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本公司
(b) 認購人：高寶發展

認股權證：金額為24,900,000港元

第二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本公司
(b) 認購人：亞洲企業

認股權證：金額為12,450,000港元

第三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本公司
(b) 認購人：國富企業

認股權證：金額為12,45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發行價0.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金額合共為49,8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認股權證授權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認購合併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33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各認購人已同意按下表其各自名稱所載列之認股權證金額認購有關認股權證：

認購人	認股權證金額 (港元)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完成股份合併後)， 假設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
高寶發展	24,900,000	8.18%
亞洲企業	12,450,000	4.09%
國富企業	12,450,000	4.09%
	<u>49,800,000</u>	<u>16.36%</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在當日持有1,45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高寶發展，而高寶發展擁有24,129,500股股份之權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1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周舍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並悉數行使將由高寶發展認購之認股權證，高寶發展連同周舍己先生將擁有100,57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6%。

亞洲企業及國富企業分別由陳劍先生及任橋福先生擁有。高寶發展、亞洲企業及國富企業之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且互不關連。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83港元(即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認購價)，分別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084港元折讓約1.2%，以及較簽署該等認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0758港元溢價約9.5%。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並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到期。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的發行價為0.01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發行價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合共為2,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於完成日期，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悉數行使認購權證將導致合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6%。本公司收取之49,800,000港元(未計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新股份之開支)將(倘收取)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初步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商議時之股價、本公司未來股價表現預期及認購人於商議時對本集團之前景之考慮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當因任何認股權證成為可予行使，而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改變(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形式)，應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的認股權證行使方式，作出該等相應改變(如有)。

認購人之資料

高寶發展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建議認購認股權證及持有96,518,000股股份外，高寶發展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高寶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6,518,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4%。

亞洲企業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建議認購認股權證外，亞洲企業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國富企業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建議認購認股權證外，國富企業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

各項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股東通過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b) 股份合併生效；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之間並不互為條件，各認購事項將分別完成及各自獨立。

認購事項預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而除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合併股份外，概無發行任何其他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行使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認購人	547,459,613	71.35	547,459,613	59.68
高寶發展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2)	25,579,500	3.33	100,579,500	10.96
亞洲企業	0	0.00	37,500,000	4.09
國富企業	0	0.00	37,500,000	4.09
其他公眾股東	194,248,936	25.32	194,248,936	21.18
合計	<u>767,288,049</u>	<u>100.00</u>	<u>917,288,049</u>	<u>100.00</u>

附註：

1.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5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高寶發展，而高寶發展擁有24,129,500股股份之權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1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所深悉及所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周舍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並悉數行使將由高寶發展予以認購之認股權證，高寶發展連同周舍己先生將擁有100,57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6%。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尤其是現時市況改善的情況下，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進一步擴展其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董事認為，鑒於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時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此外，除發行認股權證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亦可獲取額外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按總認購價 48,000,170港元 配發及發行 可兌換優先股份	48,000,170港元	清償本集團欠負當時 控股股東的貸款	清償本集團欠負當時 控股股東的貸款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供股	約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並(倘有合適機會) 在香港作物業 投資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及支 付收購物業之部份 款項(詳情見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123,000,000 股股份	約6,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證券。

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該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條款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洲企業」	指	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就各份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完成有關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各份該等認購協議而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達致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之第三周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首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認購金額為24,9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高寶發展」	指	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富企業」	指	國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洲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認購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高寶發展、亞洲企業及國富企業
「該等認購協議」	指	首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及第三項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價」	指	每股合併股份0.33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惟須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

「第三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富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認購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認購合併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劉亞玲女士、裴清榮先生及王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